

南京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人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“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” 第三批培育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直属学校：

根据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宁教人〔2021〕20号），现就开展“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”第三批培育对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及名额分配

（一）推荐范围。全市普通小学、中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中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职在岗青年教师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。第三批入选名额不少于40个。各区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（民办学校参加所在区的选拔推荐），每所直属学校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（其中，直属完全中学可根据情况增加1个义务教育阶段推荐名额）。

二、推荐资格条件

（一）师德要求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

无违反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行为。

(二) 年资要求。入职 3 年内(即 2021 年及以后入职的), 试用期满且已转正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(一) 逐级推荐。培育对象由各区、直属学校进行考核推荐, 推荐对象要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培育对象推荐人选报市教育局。

(二) 遴选确定。市教育局根据工作程序最终确定第三批培育对象人员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区教育局、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培育对象的推荐工作, 认真做好本地区、本学校的推荐工作, 准确把握资格条件, 好中选优, 确保把高素质、有潜力的青年教师推荐出来。各区和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人选, 超出限额不予受理。培育对象选拔工作坚持师德为先、思想政治素质为先、教师专业志向为先、教育教学素质和潜力为先。

五、报送及备查材料要求

请各区教育局、直属学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16:00 前报送以下材料, 逾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 各区、直属学校推荐工作方案;

2. “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”培育对象推荐申报表(附件 1) 纸质版一式 3 份, 并提交 PDF 格式电子版;

3.“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”培育对象推荐人选汇总名册（附件2）纸质版一式1份，并提交Excel格式电子版；

4.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高中以上就读期间获奖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区或直属学校加盖公章，确认与原件一致）；

5.现任教年级本学期一个单元教学设计。

各区（校）将推荐人员的电子材料汇总，以区（校）打包命名后发送至邮箱412799272@qq.com；纸质材料一人一袋，材料袋底部注明所属区（校）和推荐人员姓名，统一送至南京市教学研究室402办公室（中山南路386号）。

市教研室联系人：陈静，电话：13851699967。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尹佳佳，电话：83639919。

附件：1.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对象推荐申报表

2.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第三批培育对象推荐人选汇总名册



附件 1

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对象
推荐申报表

区 域_____

学 校_____

姓 名_____

任教学段_____

任教学科_____

填表时间_____

填 表 说 明

- 1.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，必须真实准确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，但本表格最后一页请勿变动。
- 2.表中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表示，其中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，如：“1991.02”。
- 3.为便于存档，本表请正反打印在 A4 纸上。
- 4.推荐人选入选后，本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 别		2 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政治面貌		籍 贯		
参加工作时间		转正定级时间		
学 历		学 位		
毕业时间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
专业技术职务			聘任时间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
单位电话			移动电话	
微信/QQ 号			电子信箱	
主要简历、 获奖情况（从高中阶段开始）				

二、 教育教学案例及反思（1500 字以内，可附页）

申报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三、工作总结及个人未来 3 年职业发展规划（2000 字以内，可附页）

Empty box for writing the summary and future 3-year career development plan.

申报人签名：
年 月 日

四、教研组长（或指导教师）推荐意见（不少于 500 字）

推荐人签名：
年 月 日

五、校长推荐意见（不少于 300 字）

Empty box for the principal's recommendation text.

校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六、单位意见

所在 单位 意见	<p>月 日至 月 日已对推荐人选及申报表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</p> <p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区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市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	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培育对象推荐人选汇总名册

填报单位：_____（区教育局或直属学校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毕业院校（学历学位）	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	入职时间	转正时间	备注

填报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填表说明：表中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表示，其中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，如：“1991.02”。